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7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建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FLYTEK CO.,LTD.

设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股票上市时间：2008 年 5 月 12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002230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公司董事会秘书：江涛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公司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4000-199199；0551-67892230

联系传真：0551-653318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iflytek.com/>

电子信箱：xunfei@iflytek.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7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华先生,男,一级律师。曾任砀山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主任、副局长,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安徽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安徽省律协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可行权与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日期、可行权与解除限售条件、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实施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科大讯飞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一致决定将股权激励作为常态化措施纳入全薪管理，为公司在“顶天立地”战略推进过程中保留人才、把握人工智能产业机遇，加快人工智能的行业布局和应用落地，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的健康发展和实现股东长期价值最大化构筑坚实保障。当前，人工智能作为 IT 产业的战略性方向和重大机遇得到业界的普遍认同。通过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助于提高优秀人才的薪酬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科大讯飞

收件人：证券部

邮编：230088

联系电话：0551-67892230

传真：0551-6533180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独立董事（征集人）：刘建华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科大讯飞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